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44/23/71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申請參加本校之課外活動，現已獲得取錄。有關細節，茲臚列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活動小組： | 爵士鼓興趣班 |
| 每週練習日： | 逢星期二、三或四 (學校統一測驗週、考試週及公眾假期除外) |
| 集會時間： | 下午四時正至六時正 |
| 集會地點： | 本校 602 室 |
| 全年會員費用： | \$50 元正 (已包括全年導師費、練習器材) ● 中一至中六級合乎津助資格的學生，可向課外活動組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以資助活動費用。申請方法將於十二月及四月另行通知。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妥為保存本通知書，以便日後查閱。
2. 學生須按時參與集會，如未能出席，須向負責老師請假，並出示證明作實。
3. 請家長留意政府最新公布的課外活動防疫指引。
4. 參加活動的學生應時刻注意自己身體情況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參加上述活動。如有疑問，請徵詢醫生意見。
5. 假若活動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6. 學生應積極參與活動小組所安排的校內／校外的比賽／表演／活動／訓練。有關詳情會透過家長信另作通知。
- 7.

上述活動由本校鄧焯奇老師主持，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鄧焯奇老師(聯絡電話：3895 3771)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044/23/71 號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舉辦之課外活動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*准許／不准許敝子弟參加。本人當囑咐 敝子弟遵從老師及導師指導，準時出席活動，並證明 敝子弟無任何疾病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繳費方式：(於方格內以✓號表示)

- 敝子弟的智能卡戶口已有足夠的存款，請從戶口扣除費用\$50。
- 以支票繳付(抬頭請寫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)。
- 以現金繳付予負責老師。

此覆
貴校校長

() 班學生： _____ ()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_____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